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（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3-JZCG-C2026-0002，（项目名称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分包号：/）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公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1859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1.7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10日

